

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第 202 會議室

參、主席：林縣長姿妙

紀錄：黃君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列管事項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請工旅處具體敘述針對婦女創業方案的獎勵作法。

二、性別平等考核委員建議列管辦理情形：

（一）案號 1071228-01：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請農業處針對委員建議提出具體措施；請於會後發文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文內需針對修法之利弊進行分析。

（二）案號 1071228-02：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高階主管人員將於 4 月 26 日辦理共識營，請人事處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納入共識營，以利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訓練，餘具體措施及效益規劃，持續列管。

（三）案號 1071228-03：持續列管。

洪委員雅莉回應：在業務單位執行情形中，並未看到提升企業女性幹部的比例具體措施，應再敘明。

黃委員怡翎回應：關於工會如何提升女性幹部，建議將工會組成成員性別作分類，再提出具體措施，並提列更新資料。

主席裁示：執行內容請依委員建議訂定具體措施。

（四）案號 1071228-04：解除列管。

（五）案號 1071228-05：持續列管。

黃委員怡翎回應：在文化局業務單位執行情形中，並未看到監事之性別比例，請業務單位提供說明。

劉委員富美回應：各單位委員會遴選經首長圈選仍不符比例時，建議將名單分男女，並在內容標示需達男女委員比例，以利首長圈選時達性別比例。

主席裁示：

1. 請文化局針對蘭陽文教基金會完成改選程序後於108年第二次婦權會進行報告。
2. 請農業處在7月前提出針對農漁會提升女性參與的具體措施。
3. 秘書單位於彙整資料時，業務單位執行情形內容要明列具體實施時間，若未明列請秘書單位予以退件，如填報單位未在期限內繳交填報資料，該欄位先行空白，屆時請業務單位局處長列席報告。
4. 請各局處簽陳圈選委員名冊時按男女分類，並詳細敘明分別需要多少性別名額，以達性別比例標準。

(六)案號 1071228-06：解除列管。

(七)案號 1071228-07：將本項業務列入常態業務報告，解除列管。

柒、報告事項：

一、婦女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工作報告：(略)

黃委員怡翎回應：失業者職業訓練之報告，與婦權及性別平等的關聯性為何？建議表達清楚。

勞工處回應：依委員意見辦理，培訓對象與婦權及性別平等之關聯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劉委員富美回應：針對照顧服務員訓練班，是否可以請勞工處進行資訊整合，同時放在勞工處、長照所及社會處網頁，以利有需求之民眾搜尋。

勞工處回應：依委員建議辦理，由本處整合照顧服務員訓練班資訊，於本處網站進行發布，以利民眾搜尋。

決 定：(一)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二)針對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應行文
並將行文具體時間內容，回復秘書單位。

二、婦女健康、醫療與環境組工作報告：(略)

洪委員雅莉回應：衛生局業務報告，其中衛生教育宣導名稱請以性別
衛生教育代替兩性衛生教育。

陳委員書芳回應：婦女癌症業務報告，請併附與去年同期比較之數據。

衛生局回應：依委員意見辦理，相關資料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黃委員怡翎回應：上次會議請環保局針對本縣有多少公廁(便器數)及符合
的比例有多少於本次會議報告，但本次會議中並無看到
相關資料。

環保局回應：因男女便器數屬建築法規規範，本局僅能針對清潔進行
管理，無權責呈現相關資料，故自行減列執行情形。

決 定：各局處不應直接將報告資料自行刪減，應經內部簽核說
明原委提奉裁示。本案會後請秘書單位(社會處)及環保
局邀集相關局處討論該議題之分工，以確定業務執行單
位。

三、婦女人身安全組工作報告：(略)

洪委員雅莉回應：在校園性騷擾案件統計分析中，兩邊皆屬性平法應
為誤植，請修正。另，在校園宣導只強調自我保護方法
進行宣導，當遭受性侵案件時會誤導被害人產生是否
沒有保護好自己之謬思，應增加教導孩子人際互動、適
當情感交流、身體自主權，交友安全的親密互動。

陳委員凌鳳回應：性侵害對象普遍為國高中生，應透過教育單位協助宣
導，建議校園宣導場次增加，讓婦女人身安全資訊更
普及性。

陳委員書芳回應：根據資料顯示，家庭暴力相對人年齡為中高齡，對此
是否有相關具體作為？

社會處回應：社會處在這幾年針對家庭暴力相對人提供個管服務，

今年更邀請張老師基金會一起加入本項服務，以了解相對人的施暴原因，降低施暴的再發生率。

決 定：請教育處依委員建議增加校園宣導的內容以及場次，餘洽悉。

四、婦女教育與文化組工作報告：(略)

洪委員雅莉回應：請教育處回應性平教育的課程是否有家長有反對意見的案例？教育處如何處理？

教育處回應：最近有家長藉由1999專線與縣長信箱反映，本處接到家長意見時會先致電學校了解課程相關內容，並在7日內回復家長，且本處亦成立教審會，若有相關疑慮亦會提到教審會討論。

決 定：洽悉。

五、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工作報告：(略)

陳委員書芳回應：業務報告中，比例與比率不相同，確認用詞。

社會處回應：依委員意見，資料於下次工作報告中修正。

決 定：洽悉。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提列108年度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107年第3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提案討論案由二決議辦理。

(一)109年性別平等考核指標，跨局處議題應為全面性、整合性上位性之府層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內含多個局處一起推動，且非單一議題面向，應含多個議題面向，且須具有豐富度及完整度。

(二)依據107年第3次會議決議，並提列五大重要性別議題供參，議題包含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能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各組跨局處議題已於2月27日回傳秘書單位。

二、各小組議題討論社會處決議簡摘如下：

(一)婦女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現場徵才活動擴大邀集各局處宣導攤位宣導「提升女性經濟能力」成果。

(二)婦女健康、醫療及環境組：重視性別平等觀念強化尊重人權，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營造性別友善健康、醫療及照顧環境；婦女健康照護不遺漏。

(三)婦女人身安全組：性別暴力案(事)件自身權益及安全的認識。

(四)婦女教育及文化組：針對「人口、婚姻與家庭」及「教育、文化與媒體」等議題努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五)性別主流化推動組：針對高齡友善城市推動為主軸彙整資料詳如附錄一(P.75)。

建議：

一、經統整各組性別平等合作議題，提升女性經濟能力議題包含層面甚廣，如：鼓勵女性就業、創業，提供妥善育兒措施讓婦女穩定就業，教育層面進入學校進行改善科系性別結構宣導，故建請以提升女性經濟能力及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為方向進行推動。

二、跨局處議題訂定後，擬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協助引導訂定全面性、整合性、上位性之府層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使議題更具豐富度及完整度。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局處依決議辦理。

案由二、為促進婦女權益，爭取婦女專屬空間，建請宜蘭設立婦女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李委員佩珍

說明：

一、因於107年9月19~20日由社會處兒少婦女科辦理二日參訪活動，前往台中市、嘉義市及台南，看見各縣市有為婦女專屬的空間，設置婦女館/女兒館，讓婦女可以到館內諮詢、休憩、免費借用空間等服務，然而相對宜蘭縣卻是沒有一間專屬婦女可以使用的館設，目前宜蘭僅有一間婦女中心，但中心空間有限，無法供婦女使用，因此倡議宜蘭應該有專屬婦女的空間、完整館設(如：展示空間、辦公空間、廚房、會議室、閱讀室、韻律舞導教室等)，一同積極推動婦女友善環境，讓婦女安心生活。

二、建設婦女館目的在於：

- (一)提供宜蘭縣婦女朋友全方位的活動空間，充實婦女精神生活，發揮知識性、文藝性、休閒性等多元化的服務功能。
- (二)結合宜蘭縣內婦女團體及相關單位建立資源網絡。
- (三)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意識，加強兩性平權教育宣導。
- (四)充實婦女生活領域，協助婦女再教育、再成長、再就業以提升婦女社會地位。

辦法：建請找尋適合地點，編列預算，打造專屬婦女幸福空間。

洪委員雅莉回應：勵馨基金會在各個縣市都有承接婦女館的業務，的確有固定的場所，不僅可以持續辦理各式各樣empower女性課程，長期下來附近居民或縣民們就會知道，來到這個地方可以得到相關的資源，而且可以鼓勵成為幫助性別相關或是女性相關服務的重要據點。

決議：照案通過，依委員提案內容，會後請社會處洽請財政稅務局提供閒置空間調查情形，亦可洽詢十二鄉鎮市公所確認是否有空間，針對閒置空間優先進行盤點，同時也輔導及鼓勵各鄉鎮協助盤點空間設立。

案由三、有關107年本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草案)，提請複審(草案已mail電子檔提供委員先行審閱)，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107年本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 二、依據109年性別平等考核指標一、基本項目-(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2.執行成果報告經婦權會檢視通過後公告上網。

三、彙整各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計畫成果，內容簡要包含：

- 1.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婦權會設置要點、107年度共3次會議之紀錄。
- 2.性別意識培力：107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辦理情形彙整。
- 3.性別統計及分析：106年性別統計圖像。
- 4.性別預算：107年度宜蘭縣政府各機關單位性別預算表。
- 5.性別影響評估：107年度本縣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 6.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

(成果報告因檔案較大，放置於員工業務網-單位共享區-文件倉儲-縣府文件-資料交換-社會處)府內單位

四、旨案業經本處初審，並請各單位完成修正，依上開規定交由婦權會檢視複審。

辦法：經審無誤將公告於本府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

黃委員怡翎回應：上傳資料應先行處理個資問題，再上傳。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委員提醒注意個資問題再上傳。

案由四、為落實性別平等與家務分工，擬於本縣推廣於公共場所之男廁設置尿布檯方便男性育嬰者(爸爸)更換尿布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公共場所男女廁若大便器總數達20個，應增設尿布檯。相關規定詳如附錄二-1(P.81)。
- 二、本處前於2月19日便箋請各局處調查公共廁所設置情形(詳如統計表，附錄二-2，P.83)，各公共場所大多僅於哺乳室內設置尿布檯，且多為1間共用，方便女性更換尿布，不利男性育兒者進入使用，大部分僅能於男廁地板上更換照片如附錄二-3(P.85)相當不便。
- 三、為鼓勵家務分工及體貼男性育嬰者，建議應建立友善育嬰環境，以利兩性育嬰，進而推動性別平等之觀念。

辦法：考量民眾出入頻繁，建議先由本縣風景區公廁開始增設，次再推廣縣府、企業等洽公空間。

黃委員怡翎回應：建議以親子廁所優先，空間也比較大。鼓勵男女廁所一同設置，不要特別針對單一性別。

決議：照案通過。縣府及企業部分請同步推動。

案由五、為獎勵本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於業務中融入性別平等觀點，擬訂「108年宜蘭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獎勵計畫(草案)」，計畫詳如附錄三(P.87)，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辦理。
- 二、經查104年迄今，本府各機關均未曾提案爭取上述獎勵計畫，另本府施政白皮書有關婦女權益，強調消除性別歧視，展現性別共榮環境，為彰顯本府對性別平等議題重視，擬訂定「108年宜蘭縣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獎勵計畫(草案)」。
- 三、該獎勵計畫設置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故事獎，請本府暨所屬各一級機關於107年至108年間，就推動性別平等措施及服務過程中，具創新或貼進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各單位應至少擇一提案。

辦法：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案由六、為落實本府性別主流化，擬修訂「宜蘭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計畫詳如附錄四(P.89)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102年第2次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府業已於102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計畫至今，為使本計畫更具完整及周延性，擬修訂「宜蘭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草案)」。

辦法：決議通過後，據以函發本府各單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玖、專案報告：統計分析之應用(報告單位：主計處)

決定：洽悉。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總結：(略)。

拾貳、散會：下午4時35分。